

# 盐 城 市 教 育 局

---

## 关于做好 2017 年职业教育活动周 相关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城南新区社事局，市区各职业学校：

为大力营造全社会关注职业教育、重视职业教育的良好氛围，弘扬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促进职业教育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培养合格技术技能人才，根据《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 2017 年职业教育活动周相关工作的通知》（教职成函〔2017〕4 号）和《省教育厅等六部门关于做好 2017 年职业教育活动周相关工作的通知》（苏教职函〔2017〕3 号）的要求，就做好我市职业教育活动周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 一、活动周主题

共筑职教梦，喜迎十九大

### 二、活动周时间

2017 年 5 月 13 日至 18 日

### 三、活动周内容

市级活动周启动仪式定于 5 月 13 日举行，县级及市区各职业学校自行举行活动周启动仪式。

活动周期间，各地各职业学校按照开放校园、开放赛场、开放企业、开放院所、走进社区“四开放一走进”的活动要求，通过举办教

学成果展、校企合作论坛、学生技能展演、优秀毕业生事迹报告会、技术技能人才专场招聘会、便民服务等丰富多彩的集中活动，运用图片、展板、视频媒体、互动体验等多种形式，创新活动设计，突出活动特色，充分展现盐城职业教育事业发展成就和职业院校师生风采。

####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活动周组织工作。**职业教育活动周作为一项基本制度安排，各地教育部门要联合党委宣传、经信委、人社局、团委等相关部门，对照相应职责，深度参与、密切配合，对口组织职业学校、地方企业、团组织、新闻媒体等单位积极开展各项活动。各地各校要充分认识开展活动周的重要意义，积极争取当地党委、政府的领导和大力支持，成立相应的活动领导小组和工作机构，统筹协调活动周各项活动，为活动的广泛、持续、深入开展提供充足的人力、物力保障。

**（二）精心设计活动周系列活动。**各地各学校要结合本地、本校实际，精心制订活动计划及实施方案，面向不同群体积极开展主题突出、特色鲜明、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活动，列出时间进度表，明确任务和责任人。要及时公布活动安排并联合当地政府其他部门，广泛动员乡镇街道、机关事业单位、行业企业、个人等参与到活动中来，确保各项活动落到实处，做出成效。

**（三）全面做好活动周宣传工作。**各地、各校要将“活动周”组织与职教招生宣传结合起来，突出宣传十八大以来全市职业教育取得的成就，大力宣传学校的发展成果、办学特色、专业设置与就业情况，提高社会的认可度。要在各级各类主流媒体、学校网站及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平台上集中做好职业教育活动周报道，大力宣传职教方针政策、典型经验、优秀学生（毕业生）事迹、创新创业教育成果和活动

周的生动事例，引导社会树立正确的人才观和就业观，不断提高职业教育的社会影响力和吸引力。

## 五、其他事项

1. 5月8日前，各县（市、区）教育局、市区各职业学校将活动计划及实施方案、宣传工作联络人信息报送市教育局职社处。

2. 活动周期间，各地各校踊跃选送典型活动案例、典型职教故事、典型宣传报道案例等报送市教育局职社处和市教育局办公室邮箱。市教育局将遴选优质稿件、照片和视频等新闻资料报省教育厅职教处和省教育厅新闻办，同时市教育局将在门户网站和新媒体平台上加强宣传。职社处联系人：王海涛，电话：88228683，邮箱：ycjyzsc@163.com；局办公室联系人：谷溪，电话：88228602，邮箱：ycjyxc@163.com。

3. 5月20日前，各地各职业学校将活动周开展情况、成绩经验形成总结材料，以及《2017年职业教育活动周情况统计表》报送市教育局职社处。联系人：王海涛，电话：88228683，邮箱：ycjyzsc@163.com。

以上通知，希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2017年盐城市职业教育活动周具体活动安排



附件:

## 2017 年盐城市职业教育活动周具体活动安排

序号	活动时间	活动内容	活动地点
1	5月13日	市区各职业学校及县级职业教育活动周启动仪式	市区各职业学校 县级职教中心
2	5月14日	主流媒体和新媒体对职教形势、政策及典型案例宣传报道	各职业学校所在街道、社区
3	5月15日	“四开放一走进”活动	各职业学校
4	5月16日	优秀毕业生事迹报告会、创新创业成果展示	各职业学校
5	5月17日	校企合作论坛、校企定制化培训	六大职教联盟 牵头学校
6	5月18日	职业学校教学成果展、技能人才专场招聘会及招生市场等特色活动	各职业学校、 相关企业

江苏省教育厅  
中共江苏省委宣传部  
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共青团江苏省委  
江苏省中华职业教育社

---

苏教职函〔2017〕3号

**省教育厅等六部门关于做好 2017 年职业教育  
活动周相关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教育局、党委宣传部、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团委，昆山市、泰兴市、沭阳县教育局、党委宣传部、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团委，各高职院校：

根据国务院关于每年 5 月的第二周为“职业教育活动周”的决定，为办好 2017 年职业教育活动周，努力营造迎接十九大胜

---

利召开的良好氛围，现将《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 2017 年职业教育活动周相关工作的通知》（教职成函〔2017〕4 号，附件）转发给你们，并就做好我省职业教育活动周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 一、高度重视活动周组织工作

职业教育活动周是一项重要的制度安排，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主动牵头负责，紧紧围绕“共筑职教梦、喜迎十九大”这一主题，科学筹划、周密部署，积极协调，制定切实可行的活动计划，并落实好专项保障经费。各地党委宣传部、经信委、人社局、团委等相关部门要对照相应职责，深度参与，密切配合，对口组织技工院校、地方企业、团组织、新闻媒体等单位积极开展各项活动，切实把活动抓紧、抓好、抓出成效。活动周以市为单位，分片联动，同步开展。

江苏省职业教育活动周启动仪式将于 2017 年 5 月 11 日在常州举行，具体安排详见附件 2。

## 二、精心设计活动周系列活动

各地各校要按照开放校园、开放赛场、开放企业、开放院所、走进社区“四开放一走进”的活动要求，结合区域发展特色，精密设计、精心策划、精细实施各类各项活动，让人民群众、社会各界更直观地感受和体验职业教育的精彩，更广泛地支持和参与职业教育的发展。要充分运用图片、展板、视频媒体、互动体验等多种形式，进一步丰富活动内容，创新活动设计，突出活动特色，充分展现职业教育事业发展成就和职业院校师生风采。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创造条件，依托职业学校资源设计适应中小学生认知特点的体验项目，鼓励中小学校把职业体验观摩活动列为综合实

践活动的重要内容，积极引导中小学校组织学生到职业院校、企业、赛场等进行体验观摩。

### **三、全面做好活动周宣传工作**

各地要紧紧围绕活动周主题开展宣传工作，要突出十八大以来职业教育取得的成就，充分展示职业教育的亮点、成效，为迎接十九大胜利召开营造氛围。要结合开展的特色活动，充分发挥主流媒体和新媒体的作用，以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进行多层次、全方位的宣传报道。参与组织的部门均应设立职业教育活动周专栏，或开设专门网站进行活动展示和宣传。职业院校（技工院校）要在学校网站上集中做好职业教育活动周报道，大力宣传职教方针政策、典型经验、优秀学生（毕业生）事迹、创新创业教育成果和各地活动周的典型案例，引导社会树立正确的人才观和就业观，不断提高职业教育的社会影响力和吸引力。

### **四、有关工作要求**

1.请各设区市于4月25日前报送本地职业教育活动周方案、宣传海报、联系人信息，以及专栏、网站的链接。4月27日至5月5日登录 <http://222.185.241.206:8000> 填报参加启动仪式人员信息。

2.职业教育活动周期间，请各地各校踊跃选送典型案例、典型职教故事、典型宣传报道案例等，各市教育局要每天遴选优质稿件、照片和视频等新闻资料同时报送省教育厅职教处和省教育厅新闻办邮箱。省教育厅职教处联系人：万炜，电话：025—83335623，邮箱：[ppve@ppm.cn](mailto:ppve@ppm.cn)，省教育厅新闻办联系人：马操，电话：025—83335246，邮箱：[707705333@qq.com](mailto:707705333@qq.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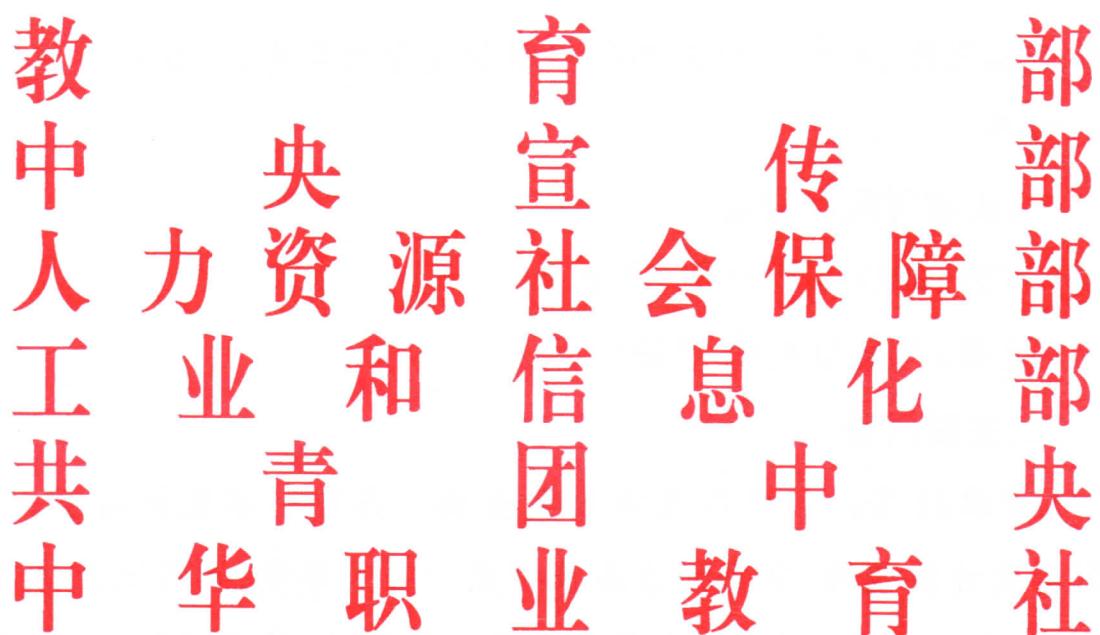
3.请各市于5月23日前填报《2017年职业教育活动周情况统计表》(表格样式另行发送)并报送职业教育活动周总结。各市汇总中等职业学校总结材料报送省教育厅职业教育处,汇总技工院校总结材料报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职业能力建设处;高职院的有关材料报送省教育厅高教处。

联系人:省教育厅职教处万炜,电话:025-83335623,邮箱:wanw@ec.js.edu.cn;省教育厅高教处徐冰,电话:025-83335559,邮箱:xub@ec.js.edu.cn。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职业能力建设处张耀武,电话:025-83276090,邮箱:zhangyaowu@jshrss.gov.cn。

附件:1.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2017年职业教育活动周相关工作的通知  
2.江苏省暨常州市2017年职业教育活动周方案



2017年4月24日



教职成函〔2017〕4号

## 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 2017 年职业教育活动周相关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党委宣传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工业和信息化厅(委)、团委、中华职业教育社,各计划单列市教育局、党委宣传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团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党委宣传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团委,各有关单位:

2015 年起,国务院批准设立的“职业教育活动周”已成功举办两届。为办好 2017 年职业教育活动周,营造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的良好氛围,经教育部、中央宣传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工

业和信息化部、共青团中央和中华职业教育社研究，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活动时间和主题

1. 时间：2017年5月7-13日
2. 主题：共筑职教梦 喜迎十九大

## 二、主要活动

1. **开放校园。**各级各类职业学校要面向中小学生及其家长、社区群众开放校园，紧密结合本校特点和育人环境，开展职业体验观摩、校企合作成果展示、校园文化展示等活动，开展劳模、技能大师、技术能手进校园活动；各级团组织要集中组织开展“彩虹人生——奋斗的青春最美丽”优秀职业院校毕业生校园分享活动等，让中小学生感受现代职业教育特色与魅力，充分发现职业乐趣，为未来职业启智启蒙；让家长亲身体验职业教育内涵与功能，让群众全面了解职业和职业院校，提升社会各界对职业教育的认同度。

2. **开放赛场。**2017年中国技能大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等职业学校文明风采竞赛赛项要为中小学生及其家长、社区群众设立观赛通道、项目体验和成果展示区域，为企业设立人才招聘洽谈区域，让群众充分领略职业院校师生风采，感受职业教育支撑中国制造、促进就业创业的重要作用，传播职业教育正能量、好声音、新形象。

3. **开放企业。**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要充分发挥引导作用，发动国家和地方龙头企业面向职业院校学生、中小学生

及其家长、社区群众,开辟通道或展区,开展工作现场体验观摩活动,介绍产业发展前景和工作流程,展示工匠、技能大师技艺绝活,展示技能人才成长成才前景等,激发全社会尊重劳动、崇尚技术技能,弘扬工匠精神。

4.开放院所。职业教育科研机构、学会(协会)等社团组织、全国高职高专校长联席会议、全国中等职业学校校长联席会议等要围绕主题,通过举办论坛、讲座、展览、研讨会等,面向群众充分展示职业教育历史沿革、创新成果、典型案例等。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要结合行业特点,面向职业院校和企业开展产教对话、校企合作案例推介等活动,面向群众展示职业院校与企业合作育人、共存共赢的发展成果。中华职业教育社组织办好2017年全国职业教育博览会暨中华职业教育社百年历史图片展;教育部职业技术教育中心研究所要办好2017职业教育国际研讨会等。

5.走进社区。职业院校要组织师生积极走进社区,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利用本地社区、广场、公园、展馆等场所,开展紧贴城乡居民生活的健康饮食咨询、家政服务、形象设计、园艺插花、家用物品使用与保养、民族文化、传统工艺、职业礼仪、环境保护、进城务工常识、子女职业生涯规划等服务活动,让人民群众感知职业教育服务现代美好生活。开展“田野青春”职校行活动,把优质职业教育资源送到贫困县、乡、村,联合驻村第一书记、大学生村官等共同推进脱贫攻坚。与普通中学密切联系,开发优质职业技术教育课程和活动项目,纳入普通初中和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内容,为普通中学生做好职业启蒙教育工作。

### 三、宣传内容

各地应紧扣活动周主题,积极开展宣传工作。全面梳理总结十八大以来职业教育取得的成就,凝聚全社会和战线力量,以良好精神风貌迎接党的十九大召开。宣传应注重采取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重点包括以下内容,并结合各地各单位实际不断丰富。

1.宣传方针政策。宣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大力弘扬“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大力弘扬“工匠精神”。宣传国家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策部署、推进职业教育现代化和学习型社会建设的政策措施。

2.宣传职教成果。宣传职业教育在为经济社会发展和人的全面发展方面所做出的巨大贡献,在支撑产业转型升级、精准扶贫脱贫、“一带一路”、“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民族技艺等发展战略中的重要贡献。展示职业教育在制度建设、体制机制、人才培养模式、院校管理等方面的改革创新成果,反映各地发展职业教育的特色、亮点、成效。

3.宣传重点活动。围绕活动周主题,重点展示各地开展职业教育活动周的典型做法和生动事例。以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十周年为节点,展示各地大赛风采,宣传职业教育以赛促教的经验成果。展示中等职业学校文明风采竞赛及经验成果,宣传职业教育以德为先、德技并重的教育理念。

4.宣传职教故事。讲述职业院校学生成长故事、优秀校友故事、良师育人故事、校企办学故事、社会捐资助学故事等,突出宣传做出重要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等。各级团组织要集中宣传职业院校

受表彰的“两红两优”以及寻访出来的“最美中职生”、高职学生“践行工匠精神先进个人”等典型。以中华职业教育社建社 100 周年为契机,深入挖掘追溯现代职业教育发展历史,开展纪念活动。

#### 四、加强组织

1.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牵头落实好定期举办职业教育活动周的基本制度,精心策划、精准发力、精确督导,并有专项经费保障。要会同其他有关部门,精心组织好活动周相关活动,使活动周期间“天天有活动、处处有看点、人人有收获”,达到展成就、扩影响、造声势、促发展的目的。积极争取当地党委、政府的支持,邀请主要领导出席活动周有关活动,邀请社会各界代表参与活动周。

2.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积极支持中小学校把职业体验观摩活动列为综合实践活动的重要内容,引导中小学校组织学生到职业院校、企业、赛场等进行体验观摩。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组织发动技工院校参与活动周各项活动。各地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要根据自身职责,推动企业积极参与校企互动,向学生开放,向社会开放,演示先进工艺流程,展示最新产品或优质服务。

3. 各地团组织要建立省级、地市级和学校三级团委联动、层层开展活动的长效机制,发挥好团属媒体特别是网络新媒体的作用,营造良好氛围。团中央组建“奋斗的青春最美丽”巡回报告和线上线下分享活动。各地中华职业教育社要围绕建社 100 周年和活动周主题组织开展相关活动。

4. 各地党委宣传部门要充分发挥主流媒体和新媒体的作用,

紧密结合开展的主要活动,进行多层次、各角度、全方位的职业教育宣传。

5.教育部、中央宣传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共青团中央和中华职业教育社将根据各地提交的材料、现场活动及媒体报道情况,对各地开展活动周情况进行通报或公示。

## 五、其他有关事项

1.制定本地方案。各地应结合实际制定活动周方案,设计活动周宣传海报等。请于2017年4月27日前,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在“职业教育活动周网上报送系统”提交当地活动周方案、海报等,网址为 <http://xxbs.bzpt.edu.cn>(系统使用方法及要求另行通知)。

2.开辟网络平台。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应设立职业教育活动周专栏或开设专门网站进行活动展示与宣传。参与组织的其他部门也都要设立相应专栏或网站进行活动展示与宣传。请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于2017年4月27日前,在“职业教育活动周网上报送系统”报送专栏或网站链接。

3.及时报送信息。活动周期间,请各地认真收集并报送典型活动案例、职教故事、宣传报道案例等。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每天登陆“职业教育活动周网上报送系统”上报稿件、照片、视频等资料。活动周结束后,请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于5月31日前填报《2017年职业教育活动周情况统计表》,并按要求提交各项资料。教育部将在门户网站上设立专栏公布各地活动周进展情况,选登优秀海报、故事、案例,并推送至主要媒体进行宣传报道。

联系方式：

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联系人：弋凡

联系电话：010-66096234

邮箱：zcs@moe.edu.cn

附件：1. 职业教育活动周标识

2. 职业教育活动周口号（推荐使用）



附件 1

## 职业教育活动周标识



职业教育活动周  
ZHI YE JIAO YU HUO DONG ZHOU

1. 标识设计以手为造型基础,突出“手”这一主题元素,简洁贴切地勾画出职业教育的可视形象,昭示着“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直观地展现职业教育活动周的活动,立意准确,寓意深远。特别是,“手掌”的设计经过巧妙处理,融入“齿轮”轮廓,强化设计主题的“职业性”,突出“产教融合”的含义,同时,字母“e”是教育的英文首字母。通过“e”的变形,直观地为标识引入“互联

网+”的时代背景，彰显我国职业教育的“现代性”。

2. 五个张开的“手指”，使得整个标识似冉冉升起的一轮朝阳，昭示中国职教的基础地位和职教中国的精彩未来。通过五种色彩的变化，象征职业教育国际化。

3. 设计以象征技术技能人才的蓝色为主题色，融合中国风的笔墨元素，既展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艺术魅力，又展现我国现代职业教育体系的“中国”属性，图案构成流畅自然，沉稳而又生动简洁，便于传播使用。

## 职业教育活动周口号(推荐使用)

1. 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
2. 大力培育支撑中国制造、中国创造的高技能人才队伍。
3. 崇尚一技之长,不唯学历凭能力。
4. 职教喜迎十九大,劳动共圆中国梦。
5. 弘扬工匠精神,打造技能强国。
6. 支撑中国制造,成就出彩人生。
7.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育德技双馨大国工匠。
8. 发展职业教育,筑牢经济根基(促进转型升级;促进就业创业;传承文化技艺;服务优质生活;助力脱贫致富;助力一带一路;加速科技转化;建设教育强国;成就出彩人生等)。
9. 没有职业教育的现代化,就没有教育现代化。
10. 发展现代职业教育,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
11. 把专业建在产业链上,把学校建在开发区里,把工匠精神刻在学生心中,把创新意识融入学生血液。
12. 稳中求进,服务发展,促进就业。
13. 人人有知识,个个有技能。
14. 就业创业有本领,继续学习有通道。
15. 使无业者有业,使有业者乐业。

16. 产教融合培育现代工匠，知行合一成就出彩人生。

17. 学会一门技能，富裕一个家庭，带动一方经济。

18. 匠心筑梦，创绘青春。

附件 2:

## 江苏省暨常州市 2017 年职业教育活动周方案

国务院决定每年 5 月的第二周为“职业教育活动周”。根据教育部中宣部人社部相关通知精神，我省将于 5 月 11 日下午（星期四）在常州市殷村职教园举行 2017 年江苏省暨常州市职业教育活动周启动仪式活动，为做好相关组织工作，特制订本工作方案。

### 一、活动主题

共筑职教梦 喜迎十九大

### 二、举办单位

主办单位：江苏省教育厅、江苏省委宣传部、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共青团江苏省委、江苏省中华职业教育社、常州市人民政府

承办单位：常州市教育局、常州市殷村职业教育园建设管理委员会

协办单位：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常州艺术高等职业学校、常州交通技师学院、常州市人民警察培训学校

### 三、活动时间地点

时间：2017 年 5 月 11 日下午 2: 30

地点：常州市殷村职教园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常州市钟楼区殷村职教园和裕路 1 号）

### 四、出席对象

1. 省政府分管领导，省教育厅、省委宣传部、省发改委、省经信委、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住建厅、省农委、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中华职业教育社有关领导，省教育厅有关处室负责同志，常州市政府及相关部门负责同志，各市教育局分管局长、职教处处长。

2. 江苏省高水平现代化职业学校（每市3所）、高职院校校长代表。

3. 常州市部分职业院校负责同志，常州市有关初中学校校长、初三年级班主任、部分师生及学生家长代表等。

4. 企业代表、新闻媒体代表。

外地代表请于当天12:00前在都喜天丽富都中航酒店（常州市钟楼区星港大道8号）签到并用午餐，下午1:30统一坐大巴从酒店出发赴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

## 五、活动内容

### （一）启动仪式（40分钟）

时间：14:30—15:10

地点：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行政楼一楼报告厅

### （二）现场参观（75分钟）

参观时间：15:15—16:30。

参观主题：与会人员参观“感动江苏教育人物—2017最美职教教师”和“学生技能标兵”典型图片展；殷村职教园职业教育建设成果展。